

杭州师范大学经济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为做好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根据《教育部 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5〕2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以及浙江省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要求，贯彻执行《杭州师范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严格复试、录取组织管理，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切实维护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公平公正。

坚持科学选拔。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德为先；加强创新潜质考核，以提高选拔质量为核心，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确保招生质量。

坚持以人为本。及时发布复试、录取工作信息，畅通沟通渠道，为考生答疑解惑，优化服务，确保考生权益。

二、组织管理

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学院成立由院长、党委书记任组长的研究生招生委员会，招委会成员由分管副院长、党委副书记(兼任纪委书记)、学位点负责人以及研究生导师代表组成。招委会制定学院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全面负责本单位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以及监督等工作。

为确保复试工作的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原则，学院成立各学科复试工作小组，主导各学科复试工作。学院选派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作风过硬的硕士导师组成复试小组，强化导师主体责任和选择权，充分发挥导师群体在招生选拔中的主导作用，进一步明确导师群体的学术权力和责任。每个复试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 5 人，实行组长负责制，另设秘书 1 人，负责记录复试情况、完成身份验证、协调工作进度等相关事宜。学院党委负责政治思想品德考核工作，严把德育关。

三、复试基本原则、内容和形式

（一）复试者初试成绩（含总成绩和单科成绩）不得低于 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A 类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按教育部规定采取差额形式，差额比例不低于 1: 1.2。

“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进入复试的基本分数线按教育部公布的 2026 年 B 类考生国家分数线执行。

（二）复试考核内容一般包括专业素养、创新能力、综合素质、外语听说能力。

专业素养主要考核内容来自《杭州师范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复试考试科目，主要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专业）发展动

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创新能力主要考核考生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发展潜力、创新精神、科研能力。复试通过对考生本科学业成绩、毕业论文、科研经历和成果等信息的审核，加强对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等情况的全面考查。学术学位重点考核考生对学科知识的掌握与运用情况以及其学术创新潜力，专业学位重点考核考生的综合实践素质、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实际问题能力以及职业发展潜力。

综合素质重点考查考生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外语水平考核重点考查考生的听力和口语，也可考核专业英语，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三）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并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至少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方式为笔试，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四）我院招生专业一志愿均采用现场复试形式，现场复试的主要方式包括笔试、面试（含外语口语测试）等。

（五）考生复试前需完成线上心理测试，测试时间由学院公布。

四、复试成绩计算

(一) 复试成绩为复试各环节考核成绩之和，满分 100 分。其中专业素养考核成绩占 50%，科研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能力考核占 40%，外语听说能力考核成绩占 10%。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未达到满分的 60%，下同），复试即为不合格。

(二) 考生总成绩由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两部分组成，初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60%，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40%。计算公式：

总成绩（初试满分为 500 分）=初试成绩 \div 5 \times 0.6+复试成绩 \times 0.4。

(三) 加试课程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资格审查

(一) 复试前考生须按照《杭州师范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须知》准备材料，提交学院进行资格审查。所有参加复试考生都必须通过资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二) 复试前考生须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考生应自觉遵守我校考场规则及所签署的《诚信复试承诺书》等内容，在复试工作结束前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如有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的行为，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考生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三）学校严格采取人证识别及相关信息库数据比对等措施，加强对考生的身份审核及报考专项计划、享受照顾（含加分）政策的资格审核，对不符合规定条件者，不予复试。

（四）新生入学后3个月内，学校将对所有新生进行入学资格审查和录取资格复查，发现有不合规定者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六、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一）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保证入学新生质量的重要工作环节，学院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做好考核工作，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针对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应当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学院思想品德考核小组成员通过与考生面谈，直接了解考生思想政治情况。

（三）学院强化对考生诚信的要求，充分利用《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对考生在报考时填写的考试作弊受处罚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将考生诚信状况作为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凡有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情节严重受到停考处罚，在处罚结束后继续报名参加研究生招生考试，学院有权决定是否予以录取并报学校批准。

（四）拟录取名单确定后，学院应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或档案审查意见）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考查其思想政治和品德情况。函调的考生现实表现材料，需经考生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

七、录取

（一）各专业按照考生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加权相加后的总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从高到低依次录取，录取人数不得超过本学院招生计划数。总成绩相同时，依次按初试成绩、复试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若有考生放弃拟录取资格或追加招生计划，则按该专业复试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拟录取（已接受其他招生单位“待录取”的考生不再列入递补范围）。

（二）根据教育部文件规定，对复试工作中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考生不予拟录取或取消录取资格：

1. 未按时参加复试或复试成绩不合格。
2. 加试的任一科目成绩不合格。
3.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
4. 体检不合格。

（三）体检

学校不统一组织体检。考生在拟录取后一周内，按照教育部相关体检文件要求，自行去当地二甲及以上医院体检并将体检表于4月20日前寄到我院，体检合格者方可取得入

学资格。考生如因在体检中弄虚作假，造成入学后无法正常学习或者按规定予以退学处理等后果的，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文件执行。

八、信息公示及监督

（一）我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安排、招生计划及复试、录取等信息将按照上级部门规定，在学校研究生院网站、学院网站和全国硕士生招生服务系统发布。

（二）咨询及申诉渠道

监督举报电话：0571-28867066

监督举报邮箱：qjxyyy@163.com。

咨询电话：0571-28860212

咨询邮箱：hznujgyjs@163.com

（三）谨防诈骗。我校研究生复试不收取考生任何费用，请大家务必提高警惕，谨防上当受骗。

本办法由杭州师范大学经济学院负责解释，联系电话0571-28860212，邮箱为hznujgyjs@163.com。

未尽事宜按照教育部及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杭州师范大学经济学院

2026 年 3 月 27 日